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5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以 1.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92,982 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,473.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4000021509200056515 账户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〔2015〕001043 号《验

资报告》。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股转系统函〔2015〕9648号）。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,473.00元，截至2016年1月27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，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、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6年6月3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以1.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,385,968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,824,564.8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4000021509200056515账户，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〔2016〕00054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6年7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4778号）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,824,570.25元，均用于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、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，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3、根据公司2017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7年8月17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以3.0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1,900,000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,70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兴
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026491 账户，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7]第 00062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6,086.30 元，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

账号：338190100100026491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，严格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的缴款时间，将募集资金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17 年 2 月 21 日，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出具承诺，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6,086.3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<b>一、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5,700,000.00</b>
加：银行利息收入	3,727.36
理财产品收益	12,501.36
<b>小计</b>	<b>5,716,228.72</b>
<b>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</b>	
支付货款	640,752.75
支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	835,751.03
支付员工报销	593,103.13
支付经营费用	374,751.89
相关手续费	25,783.62
购买理财产品	4,000,000.00
赎回理财产品	-1,000,000.00
<b>小计</b>	<b>5,470,142.42</b>
<b>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</b>	<b>246,086.30</b>

### 四、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变更后，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 2,000,000.00 元用于偿还银行抵押贷款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

述议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00 万元用于偿还了兴业银行抵押贷款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；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